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包执字第 01614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梁木斌，男，1978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90 号 2 栋 401 室，身份证号 340111197805067574。

被执行人：程红光，男，1978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新民村第四村民组 01 附 1 号，身份证号 340111197803092012。

本院在执行梁木斌申请执行程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 0111 执 616-1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程红光名下位于合肥市大圩镇金葡萄家园 D 区 10 幢 1404 室一套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红光名下位于合肥市大圩镇金葡萄家园 D 区 10 幢 1404 室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  
审 判 员 余 振 海  
审 判 员 张 文 曦  
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六 日  
书 记 员 王 金 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